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TIAN FOOD HOLDING LIMITED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01699)

建議提早贖回於2017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 最新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18日及2016年7月4日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4日的公佈所載，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向投資者發出該通知，以於相關條件(「該等條件」)獲達成(包括(i)簽立修訂契據；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載於修訂契據之債券證書及債券文據之修訂)當日，按經修訂公司贖回金額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該通知亦訂明，倘任何該等條件於2016年7月30日或之前並未獲達成，本公司將不可贖回任何可換股債券。於2016年6月30日，債券持有人書面確認彼等同意該通知所載之安排。

由於本公司及投資者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修訂契據及就修訂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批准，故本公司及投資者簽立日期為2016年7月29日的書面確認，以確認彼等協定修訂該通知，致令倘任何條件未有於2016年9月30日(而非2016年7月30日)或之前獲達成，則本公司將不會贖回任何可換股債券。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當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有任何重大發展時，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故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晨陽

香港，2016年7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晨陽先生、蔡海芳先生及蔡盛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明先生、蔡子榮先生及王愛國先生。